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發 文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核 准 文 號	成大研基建字第 1111112124 號
---------	------------------------	---------	----------------------

受文者：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收受者：內政部營建署、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防火台

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本中心

主 旨：有關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1案，准依下列

說明所載內容予以認可。

說 明：

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3項及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

二、本案申請資料：

法人、公司或商號名稱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07568009
負責人姓名	侯博義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D10082****
地址	10485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0樓		
產品名稱(型號)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環球分間牆 (P060A01F)」		
產品種類	室內防火牆		
性能規格評定書	評定機構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評定書出具日期	111年6月6日	
	評定書編號	CAPC-111B012	
試驗報告書	試驗機構	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	
	報告書出具日期	111年5月23日	
	試驗報告書編號	TP-WT-220523-01	

二、認可内容:

1. 本案業經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出具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性能規格評定書(評定書編號: CAPC-111R012)評定通過,爰依該評定報告書內容予以認可。
2. 本案產品依性能規格評定書之判定,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3條第1款牆壁之規定,該定具有同等防火時效(具1小時防火時效)。
3. 有關本案產品之主要材料或構件、標準施工方法及標準施工圖等資料,另詳性能規格評定機構出具之本案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如附件)。
4. 本案有效期限至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止,申請人如為延續原認可內容之有效期限,應於到期前3個月內再向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申請認可延續。

三、注意事項:

查本案應依該性能規格評定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經評定單位廢止性能規格評定書者，即廢止認可使用。

(四)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應善盡指導之責，並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內容，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與系統之性能及施工方法等負責。

(三) 本案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試驗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等情形，應視其情形，撤銷認可證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四)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係經內政部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2917號公告指定為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並經內政部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4586號公告委託辦理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業務。

(五)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財團法人大成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蘇芳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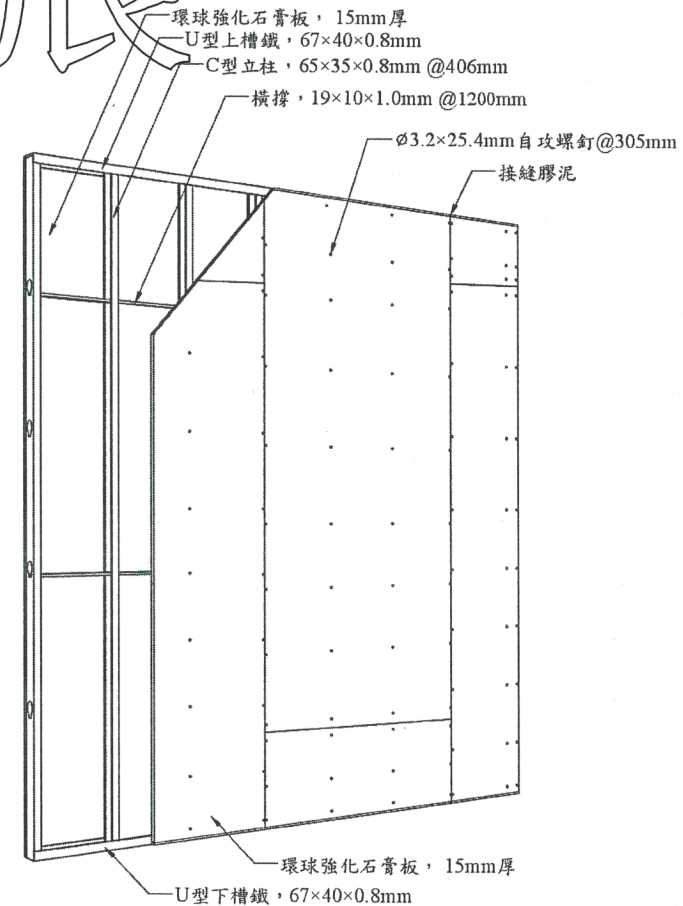
附件1 標準施工圖

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內容

單位: mm

評定對象資料	法人、公司或商號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名稱 (型號)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環球分間牆(P060A01F)」
	產品種類	室內防火牆
評定內容	主要材料或構件	1. 分間牆厚度: 95 mm。 2. 分間牆型式: 乾式防火牆。 3. 構成材質: 主構材 (1)石膏板: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厚度 15mm, 耐燃 1 級石膏板, 符合 CNS 4458 GB-F 之規定, 比重 0.75, 含水率 0.2 %。 (2)立柱: 符合 CNS 1244 之 SGCC、Z12 之熱浸鍍鋅鋼板滾壓成 C 型, 尺寸 65×35×0.8 mm, 間距 406 mm。 (3)上下槽鐵: 符合 CNS 1244 之 SGCC、Z12 之熱浸鍍鋅鋼板滾壓成 U 型, 尺寸 67×40×0.8 mm。 (4)橫撐: 符合 CNS 1244 之 SGCC、Z12 之熱浸鍍鋅鋼板滾壓成 U 型, 尺寸 19×10×1.0 mm, 間距 1200 mm。 副構材 (1)自攻螺釘: Ø3.2 mm, 長度 25.4 mm, 間距 305 mm。 (2)擊釘: Ø3.5 mm, 長度 25.4 mm, 間距 610 mm。 (3)接縫帶: 纖維紙帶, 寬度約 50mm。 (4)接縫膠泥: 民泰塗料有限公司生產之双喜補縫高手。
	評定內容	1. 本系統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3 條第 1 款牆壁之規定, 具有同等防火性能認定 (具 1 小時防火時效)。 2. 有關本系統之主要材料或構件、標準施工方法及標準施工圖等資料, 另詳附件 1 及附件 2。 3. 本評定案件有效期至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 申請人如為延續原認可內容之有效期限, 應於到期前 3 個月內再向本中心申請延續。
	注意事項	1. 本評定案件之有效期限以 3 年為限, 並應於 111 年 6 月 6 日起每年 5 月前將該年份使用情形, 依建築物使用狀況統計表填報建築物之使用者、名稱、地址、電話、數量、施工日期及維修狀況並檢附審核認可通知書影本乙份, 函報本基金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備查。本基金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得函覆備查情形, 並為確保認可案件之品質, 得以電話或邀請有關人員實地抽驗, 其抽驗費用由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負擔。使用狀況經抽驗不合格或未按期報備者, 由本基金會註銷認可使用。 2. 本性能規格評定書, 僅為對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圖說或測試證明內容予以審定。含水電管線開關佈設及門窗施作等(分屬水電工程及門窗工程)之分間牆並不在此評定範圍內。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檢驗測試機構團體, 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 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 應視其情形, 撤銷本性能規格評定書, 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3. 應妥善保存每案之施工自主檢查表及相關材料及施工品管文件備查, 以供認可案件之後續品質追蹤查驗。 4. 本性能規格評定書未經本基金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同意不得摘錄或部分影印。

樣張



透視示意圖

此證明文件需於受文者處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核發之證明文件
印章之證明文件
同文公司
證明文件
印章
未蓋章
蓋章